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《关于提高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 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粤发改价格[2017]507号文),根据国家发展改革 委的统一部署,决定调整广东省发电企业上网电价,省内现有燃煤机组(含热电 联产机组)的上网电价提高 0.0025 元/千瓦时(含税)。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(本公司合并持有85.58%股权)、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(本公司占 64.77%股权)、深能合和电力(河 源)有限公司(本公司占60%股权)所属电厂的上网电价具体调整如下(均为含 税,不含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电价):

名 称	调整前上网电价 (元/千瓦时)	调整后上网电价 (元/千瓦时)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1、2 号机组	0. 4294	0. 4319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3、4 号机组	0. 4776	0. 4801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5 号机组	0. 4750	0. 4775
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6 号机组	0. 4235	0. 4260
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	0. 4235	0. 4260
深能合和电力(河源)有限公司 1、2 号机组	0. 4235	0. 4260

以上电价调整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。经初步测算,本次上网电价调整 预计增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,68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

